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48號

抗 告 人 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廖國仲

抗 告 人 吳佳靜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黃晨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09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雷仲達，嗣於本件非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董瑞斌，有該公司登記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9頁），核與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司票字第9097號裁定准許在案，惟系爭本票尚涉有疑慮，爰依法提起

01 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2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3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
04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依
05 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
06 審查，並為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准駁，尚無確定實體上法律
07 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
08 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
09 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本票
11 上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相對人屆期提示後，尚積欠
12 新臺幣（下同）1530萬2820元，及自113年4月21日起按週年
13 利率6.125%（依相對人113年4月21日之新臺幣基準利率3.1
14 25%加年息3%）計算之利息未獲付款等情，業據提出與其
15 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暨授權書、利率變動表為證（見原審卷
16 第23、25、47頁、本院卷第41-43頁），而相對人提出之系
17 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
18 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
19 效之本票，並已屆到期日，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20 定，聲請原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屬有據。原裁定據以
21 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抗告意旨僅泛稱系爭本票尚涉有
22 疑慮，並未具體敘明抗告理由，惟抗告人縱係對系爭本票之
23 真偽、票據債務之存否、金額有所爭執，亦應由抗告人另行
24 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抗告程序得加以審究。從而抗告意
25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000元，由抗
27 告人連帶負擔。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9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30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靚華

03 法官 郭任昇

04 法官 陳筱雯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
07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08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09 人。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何秀玲
12

附表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受款 人	到期日	其他記載事項
欣禧鋼 鐵貿易 有限公 司 廖國仲 吳佳靜	112年12月2 7日	1800萬元	未載	113年4 月21日	1. 免除作成拒絕 證書。 2. 本本票利率約 定按提示當日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公告之新 臺幣基準利率 加年息百分之 三計算。 3. 付款地為兆豐 國際商業銀行 東高雄分行 (地址：高雄 市○○區○○ 路000號)